

最新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 乱占耕地建房整治方案(精选5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篇一

采取主要领导亲自指挥，包村领导带头抓，包村包片到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划分责任区，形成全办干部一线工作的格局，为农村人居环境彻底整治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通过会议、横幅、标语、广播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文明卫生知识；通过召开院坝会，印制、分发宣传单，再次提高了群众爱护、维护、保护环境的自觉性。积极营造“靓丽尖山”的浓厚氛围，提高了群众环境卫生意识、责任意识，为再次掀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高潮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要领导亲自到整治现场进行督促指导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现场解决在农村垃圾集中整治清运、村庄房前屋后杂物乱堆乱放清理，察看整治效果。这次行动共清理清运垃圾杂物320多吨，清理小广告20xx余条，并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按照高标准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取得了显著成效。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篇二

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全力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第一阶段工作。在坚决遏制增量的基础上，全力做好摸底排查工作，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省、州、县、镇层层建立协调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和工作专班；综合用好密集调度、挂图作战、精准识别、“影像+图斑+数据+现场”等手段和方法；建立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管理系统、统一数据库；确保在20xx年年底形成真实准确、要素齐全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信息数据和整治清单。

镇政府成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整治工作牵头统筹、组织协调，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x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蕉溪自然资源所，杨明兼任办公室主任，龙习宜、姜伟、石兴明、潘维国、杨胜平、杨忠等为办公室工作成员。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一)前期准备阶段。根据蕉溪镇实际，制定适合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工作方案。按照边清查排查边整治新增的工作原则开展摸底排查工作。精心组织排查人员，镇政府统筹，以村为单元具体组织实施。各村人员具体安排如下：

鱼塘村：联系领导李邦彪，联络员李猛；

路溪村：联系领导李邦彪，联络员闻峰；

茶园村：联系领导张仲富，联络员吴朝奇；

猛溪村：联系领导张仲富，联络员张万平、吴承敏；

柳溪村：联系领导杨明，联络员柳杰；

朗洞村：联系领导杨明，联络员潘维国；

车溪村：联系领导杨晓桦，联络员张连花；

木溪村：联系领导杨晓桦，联络员彭杰；

洞脚村：联系领导姚伦辉，联络员杨通文；

木元村：联系领导姚伦辉，联络员徐子成、张正阳；

田溪村：联系领导赵罡，联络员刘俊；

罗溪村：联系领导赵罡，联络员阙俊；

蕉溪村：联系领导严萍，联络员印大燕、江明光；

各村根据实际成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等人共同组成。各村需及时将相关人员名单报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镇自然资源所)。确定好人员后，于9月10日前组织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动员大会暨摸底调查业务培训，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调排查的重要性，充分认知耕地保护的极端紧迫性，重点培训掌握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类型、主体、结构、家庭人口、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用途、原因、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规划、现场拍照取证等业务工作。

(二)扎实有序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完成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摸底调查，是开展集中整治的前提和基础。各村、各股站所要及时按既定部署，综合运用实地核查、遥感监测、资料审核等多种手段进行“地毯式”摸排，不留死角，摸清底数，

杜绝清理排查不全面、不彻底的现象，特别是要发挥村支两委的核心作用，全面掌握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的类型、主体、面积、用途、原因等。要逐宗逐户登记摸排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有关情况，根据蕉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蕉溪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认真填写《蕉溪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调查表》。重点全面排查20xx年1月1日以后至20xx年7月3日以前的`违规建房问题，同时也要排查7月3日以后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分别建立台账清单。各村、全体干部务必认真梳理问题清单，逐宗核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是否属于乱占耕地建房，确保查清问题。各村要在20xx年11月25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并将排查结果上报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镇自然资源所)。镇自然资源所要于20xx年12月5前完成是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核实工作，镇村建中心要于20xx年12月5前完成是否符合乡村规划核实工作。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要做好摸底排查指导工作，并于20xx年12月10前汇总摸底排查结果并上报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

(三)总结摸底排查成果。根据各村全面摸底排查成果，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要派工作员会同各村复核检查，发现问题后必须进一步核实举证或完善信息，最终形成各村确认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清单。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汇总完成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清单，及时上报县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我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清单。为下步制定完善全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方案提供根本遵循，为下阶段整治做好全面准备。

(一)要服从组织领导。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讲政治，顾大局，服从组织领导，抓实、抓细、抓出成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摸排工作任务。

(二)要保证进度质量。摸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村要在

保证工作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尤其是要克服当前疫情和其他重点工作的影响，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加快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调查工作，确保按时汇交摸底调查成果。

(三)要加强协调指导。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办公室要加强政策研究，主动与上级对接，把握时间节点，掌握具体业务，深入各村，加强协调指导，及时解决基层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摸排工作顺利有序，确保整治精准到位。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篇三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要讲求方式方法，把握好工作重点和节奏。要立行立改，对增量问题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处理。要抓紧摸清情况、查清底数，科学制定方案，从实际出发，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要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务求取得好的成效。要依法依规整治，使各项工作于法有据，确保不留后遗症。要完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保护农民切身利益。要强化组织保障，落实村委会的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时间节点。主要摸排20xx年1月1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在此之前个别或部分建成但20xx年扩建的也要摸排。

2. 耕地认定。乱占耕地建房所占用的耕地以“二调”成果为准，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的耕地，以及“二调”后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增加的耕地。包括撂荒的耕地，应按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设施农用地以及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

3. 用地手续。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的，都

要纳入排查范围。

4. 不在摸排范围的有4类。一是已取得合法土地审批手续、已取得土地证、房产证，且未扩建的房屋。二是已取得临时用地手续但尚未到期的临时用地上的房屋。三是在“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中已整改到位以及符合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相关规定标准要求要求的房屋。四是已纳入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的房屋。

1. 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应在村务公开栏或各村明显位置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2.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3. 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10月底前，将初步摸排结果通过部信息平台汇交。

11月底前，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并报送分类处置的意见建议。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主干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部署；分管负责两委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要建立对应的专门工作机构，加强摸排工作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2. 确保数据真实。每宗宅基地房屋或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记录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均可以多人），确保填报信息可

追溯。摸排工作要压实，形成由村到镇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

3. 加强保密管理。要加强摸排结果数据的管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对涉及保密管理单位的房屋（含军用土地上的房屋），不得在非保密的信息系统或数据会叫平台中填报，需单独上报。

4. 严格监督检查。摸排工作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篇四

近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通过开展摸排工作，摸清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重点整治强占多占、非法出售等恶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方案》指出，本次摸排对象为全国范围内20xx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xx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其中，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乱占耕地建房是指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全，占用上述各类耕地建设房屋。

《方案》明确，此次摸排类型分为住宅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其他两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方案》提出，一要做好基础资料准备，国家层面统筹已有的基础数据，以省（区、市）为单位统一下发。各省（区、市）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基础资料、本省（区、市）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城乡（村庄）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步成果及有关遥感影像资料，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发证、地籍调查（测量），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相关工作成果，制作本地区摸排工作基础资料。二要做好统一数据汇交。国家层面依托自然资源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补充完善相关功能，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建立全国摸排工作台账。各地可利用该汇交平台填报摸排信息，记录房屋位置信息，上传现场照片，上报摸排结果，形成统计汇总结果。三要做好成果质量管控。各地要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机制，充分采用公开、公示等方式，确保摸排结果真实、准确。每宗宅基地房屋或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记录填报人、审核人、复核人等（均可多人），确保填报信息可追溯。

《方案》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起责任，逐级压实属地责任。要形成由村到乡（镇）、街道再到县级、市级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双签字”负责机制。摸排工作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的全程监督，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同时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根据《方案》，10月底前，各地将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11月底前，各省（区、市）组织地方完成核实纠正

工作,上报最终摸排结果。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方案篇五

为解决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增量,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更好开展我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乱占耕地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相关规定及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萧县“回头看”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摸清全乡范围内20xx年1月1日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的和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之前个别或者部分已经建设但与20xx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也要一并摸排。紧扣省委第十巡视组巡视萧县“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聚焦对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行为摸排不到位、对新增问题“零容忍”态度不够坚决、遏制新增违法不到位等问题,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

(一)着力解决摸排不彻底问题。摸排不仅限于国家和省下发的问题图斑范围,根据《萧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前期摸排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如实填报数据形成工作台账,坚决杜绝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现象。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各行政村)

(二)着力解决遏制新增违法整治不到位问题。遏制新增违法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当务之急。20xx年4月3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对乱占耕地正在违法建房的,强占多占、非

法出售等恶意占地建房行为的，一律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立即停止。20xx年7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要求一对“八不准”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该追究责任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所、农经站、纪委、各行政村）

本次专项整治突出以问题为导向，重在抓落实、出成效、建机制，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巡查督查等方式。

（一）全面自查。对前期摸排和上报的成果，进行“回头看”，全面自查自纠。对照整治内容查纠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书面报告。

（二）巡查督查。乡村分别成立乱占耕地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各村明确村书记为土地协管员，并以自然村为单位确定1名信息员，落实日巡查、周报送制度，并建立巡查台账和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台账，推进巡查督查常态化。

（三）广泛宣传。利用广播、宣传展板和会议以及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土地法律法规、耕地保护政策以及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规定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依法用地、依规建房和保护耕地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四）加强管控。严格落实宅基地审批程序，强化部门间的协作，落实多部门“联审联办”制度，并在为民服务中心设立宅基地申请审批一站式服务窗口，确保从源头控制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挥村级土地协管员和信息员的作用，落实一日一巡查、一日一上报，做到早发现、

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严防出现新增问题。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4月20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如下。

（一）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自然资源和规划所，相关站所成立工作专班，照各自职责主动认领任务，并加强协同配合。乡纪委负责对在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问责。

（二）推动工作落实。乡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开动员会，定期召开调度会，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项目单位要建立整改台账、抓细抓实、自查自纠，按要求上报自查材料；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本部门创新经验做法，形成问题治理的典型案例。

（三）做好整改报告。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建立整改台账，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报告（包括整治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可复制推广的创新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一）提高政治站位。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部署，禁止出现“甩手掌柜”现象，分管负责同志要对标对表、抓细抓实，坚决杜绝“过关”“松劲”思想。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三）加强监督问责。对增量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

肃处理，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复耕的必须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对在乱占耕地建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工作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责任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改工作为契机，加快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督和管理长效机制，加快形成动态预警、常态监管工作机制。